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提呈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股份分拆及重選退任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26,022,723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規定，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在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的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投票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分拆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分拆股份。	1,867,008,000 (100%)	0 (0%)
2. 重選黃昭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867,008,000 (100%)	0 (0%)
3. 重選鄺麟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867,008,000 (100%)	0 (0%)
4. 重選馬志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867,008,000 (100%)	0 (0%)

附註：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

股份分拆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生效。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家豪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家豪先生及楊詩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昭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麟基先生、馬志明先生及陳銘燊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